

报告编号：B-2025- 91331181563319023K-01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浙江崇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银杏大道1号三田产业园
联系人	俞淼梅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57537914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4.18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833.63 tCO ₂ e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833.63 tCO ₂ e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差异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3833.63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3833.63吨二氧化碳。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CO ₂ 当量（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HFCs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PFCs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SF ₆ 排放	0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CO ₂ 排放	3833.63	3833.63	3833.63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当量）		3833.63	3833.63	0%

2.2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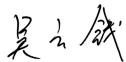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3833.63t，2023年度碳排放总量2706.9t，增加了1126.78tCO₂，属于正常范围内波动，主要原因为，产量规模变化导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此处不做分析。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吴珍	签名		日期	2025.4.18
核查组成员	周梦青	签名		日期	2025.4.18
技术复核人	沈颖	签名		日期	2025.4.18
批准人	吴云钱	签名		日期	2025.4.18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第三章 核查发现	7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基本信息	7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9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12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4
3.2.1 企业边界	14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1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5
3.3.1 燃料燃烧排放	15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6
3.3.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6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7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9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9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1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1
3.6 其他核查发现	21
第四章 核查结论	22
4.1.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22
4.1.2 排放量声明	22
4.1.3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22
4.1.4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22
4.1.5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23
4.1.6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23
第五章 附件	24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4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4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4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浙江崇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江崇然”）受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根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银杏大道1号三田产业园，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1）燃料燃烧排放；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1.3 核查准则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7 号）；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16〕70 号）；
- 《国家 MRV 问答平台百问百答-共性行业问题》（2017 年版）；
- 《浙江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试行）》；
- 《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号）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浙江崇然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吴珍	15257803471	1、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核算边界的核查; 3、核算方法的核查; 4、核算数据的核查(包含现场巡视确认活动数据的计量、活动数据的收集等),其中包括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5、核查报告的编写。	核查组长
周梦青	17826938200	1、核算数据的核查,其中包括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的核查、温室气体排放量一级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员
沈颖	15325781710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版)》”),并于2025年4月18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3,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

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4月18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执行的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核查工作	访问对象	部门	核查内容
2025.4.18 上午	启动会议 了解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文审不符合确认	林剑 俞淼梅 郭秋霞	总经理 环保员 财务部	-介绍核查计划； -对文件评审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要求相关部门配合核查工作；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平面边界图； -工艺流程图、组织机构图、企业基本信息；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固定资产租赁、转让记录； -能源计量网络图。
2025.4.18 上午	现场核查 查看生产运营系统，检查活动数据相关计量器具、核实设备检定结果	林剑 俞淼梅 郭秋霞	总经理 环保员 财务部	-走访生产现场、对生产运营系统、主要排放源及排放设施进行查看并作记录或现场照片； -查看监测设备及其相关监测记录，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验情况。 -按照抽样计划进行现场核查。
2025.4.18 下午	资料核查 收集、审阅和复印相关文件、记录及台账；排放因子数据相关证明文件	林剑 俞淼梅 郭秋霞	总经理 环保员 财务部	-企业能源统计报表等资料核查和收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部质量控制及文件存档。
2025.4.18 下午	资料抽查 对原始票据、生产报表等资料进行抽样，验证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林剑 俞淼梅 郭秋霞	总经理 环保员 财务部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台账或生产记录； -与碳排放相关物料和能源消费结算凭证（如购销单、发票）
2025.4.18 下午	总结会议 双方确认需事后提交的资料清单、核查发现、排放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并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	林剑 俞淼梅 郭秋霞	总经理 环保员 财务部	-与受核查方确认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将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并确定整改时间； -确定修改后的《排放报告（终版）》提交时间； -确定最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4月18日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0个不符合项，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浙江崇然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2025年4月18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浙江崇然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核查发现

3.1 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信息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受核查方名称：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563319023K

所属行业领域及行业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15日，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地理位置见下图 3-1；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银杏大道1号三田产业园，经纬度为：E119.13804，N28.04464。

法定代表人：林剑

排放报告联系人：俞淼梅

员工人数：351

主要用能种类：电力

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见下图 3-2，企业为最低一级独立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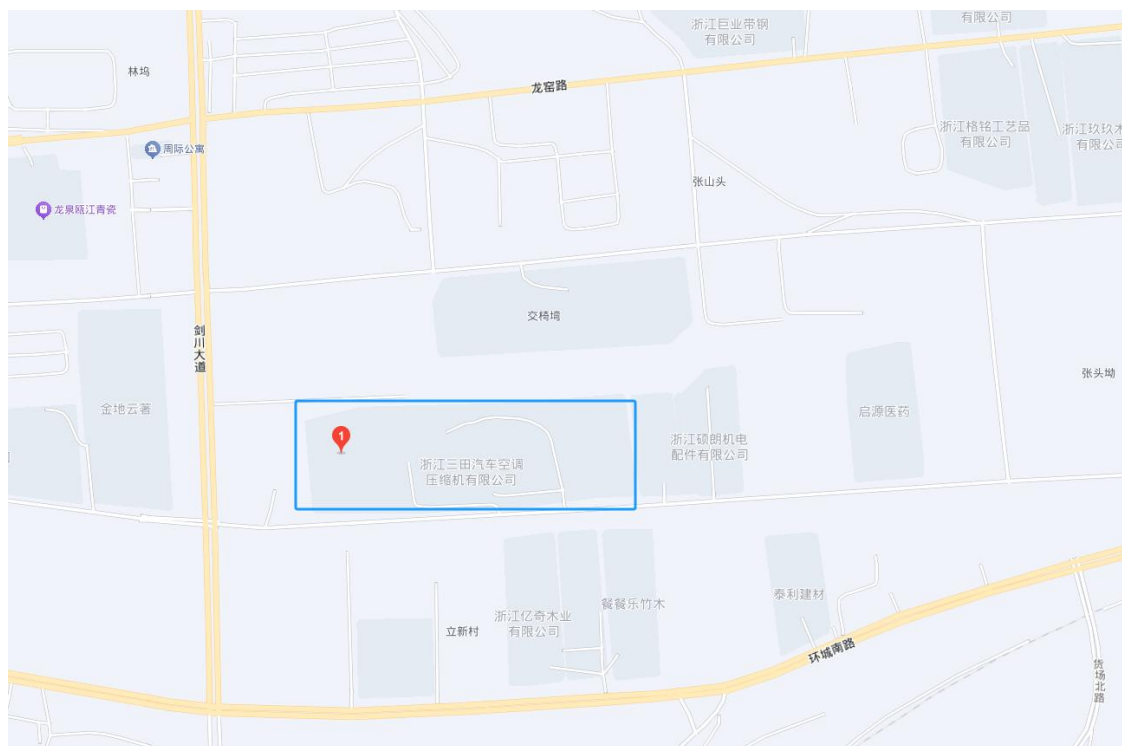


图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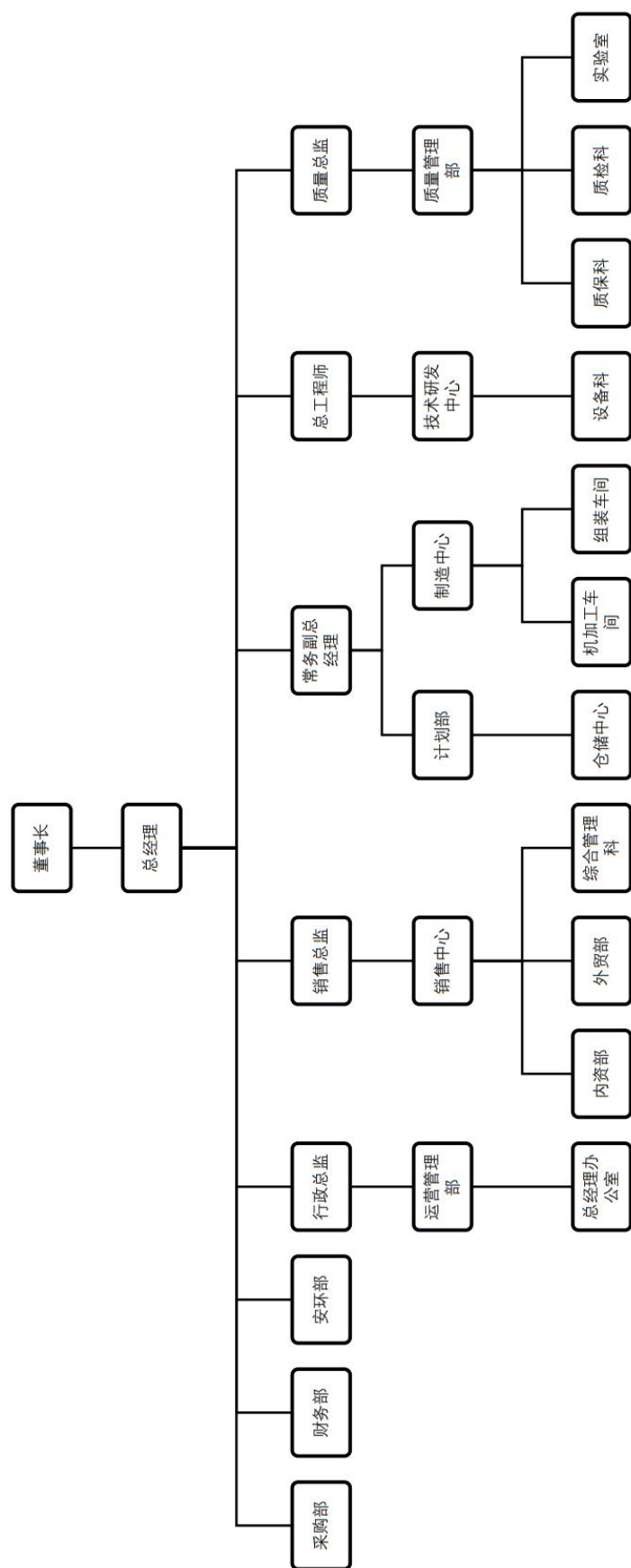


图3-2 组织机构图

3.1.2 主要生产运营系统

(1) 工艺流程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调压缩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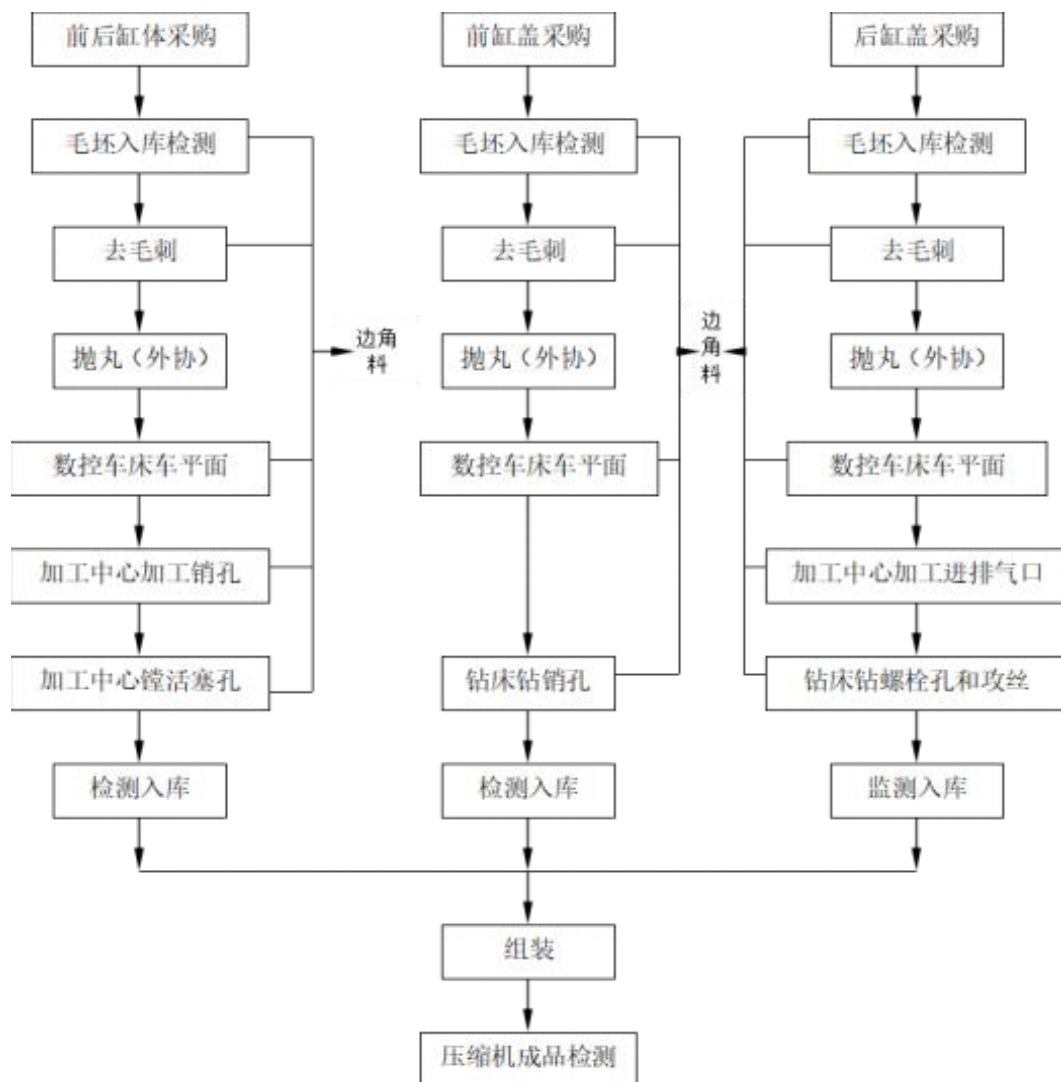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机械加工：将外购的压缩机前后盖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用数控车床、攻丝机等加工设备对外购的前后盖毛坯件的形状和尺寸等进行加工。

②清洗：将机械加工完成的工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金属碎屑和冷却液等杂质。

③浸渗：为了避免工件在制造时，由于气体残留和晶体收缩等原因形成的微

孔给空调压缩机的后续使用带来隐患，需对工件进行浸渗处理。将工件放入浸渗罐内，密封后把浸渗罐抽真空并保持在 0.7KPa 以下 15min，把工件微孔里的气体排出，使浸渗胶进入工件的微孔中，达到密封的效果。

④甩胶：将浸渗过的工件进入甩胶罐中，转动时的离心力使工件上附着的液体甩出，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过程中会有少量浸渗胶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⑤水浴固化：将清洗完成的工件放入水浴固化罐中，灌中加水后使用电加热至 90℃。浸渗胶为热固性材料，在 90℃的热水中微孔中的浸渗胶由液态变为固态从而起到密封作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浸渗胶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⑥冲压：使用液压冲压机将主轴压入斜盘、外购的轴承压入前后缸体内，定期更换液压油。

⑦检漏：使用氦气对工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测，检漏不合格的产品需重新拆卸并更换配件后再次冲压。

⑧加油、保氮：往密封性合格的工件内注入冷冻油和氮气。氮气作为缸内的保护气体，冷冻油起到散热作用，冷冻油沸点较高，一般无挥发性。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应用方式及特点	先进水平
1	CNC 精密数控车床	6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2	高速钻攻中心	4	提高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3	兄弟加工中心	8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4	数控车削中心	1	提高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5	海德曼数控车床	1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6	哈挺加工中心	2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7	机床NC 分度盘	3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8	数控机床（东部数控）	6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9	定制液压站	8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0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	1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1	悬挂式抛丸机	1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2	单柱液压机	2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3	性能检查机自动化设备	1	提高效率，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行业领先
14	通电间隙验证自动化设备	1	提高效率，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行业领先

通用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台功率	放置地点
1	变压器	S11-M-630/10	1	/	配电房
2	变压器	S11-M-400/10	1	/	配电房
3	光伏电站	/	1	/	屋顶
4	螺杆空气压缩机	ZLS100-21C/8	1	75KW	空压机房
5	一体式永磁螺杆空气压缩机	ZV75B	1	75KW	空压机房
6	捷豹空压机机	ZLS100-21C/8	1	75KW	空压机房
7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LGGPM-30	1	22KW	空压机房
8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LGPM-50	1	37KW	空压机房

表3-2 主要计量器具清单

电表安装台帐				
序号	出厂编号	型号	名称	安装地点
1	00010032198044	DTZY666-Z型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表	二楼光伏并网柜
2	1022550919	DTS256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墙上电箱
3	RM2180075460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装配车间 1线
4	RM2180084847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装配车间 2线
5	RM2180087057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装配车间 3线
6	RM2180084850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装配车间 4线
7	RM2180122115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装配车间 5线
8	112030891272	DTS606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装配车间 6线
9	RM2180067112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1线
10	RM2180067069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2线
11	RM2180067096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3线
12	RM2180067074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4线
13	RM2180067104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5线
14	RM2180074982	DTS858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6线
15	20180662412518	DTS634型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机加车间 7线

受核查方相关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17167-2006）要求。

3.1.3 主营产品生产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 年）》、财务销售量数据、《资产负债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3-3 主营产品产量信息

总产值（万元）		72936.4	
工业增加值（万元）		16004.7	
综合能耗（吨标煤）		2561.68	
工业生产能耗（吨标煤）		2561.68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	
空气压缩机		1617289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产品产量		
数值	填报数据：1617289	核查数据：1617289	
单位	台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2024年》 核查数据：《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交叉核查数据：财务提供的销售量		
监测方法	生产计量		
监测频次	每批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填报数据、交叉核对数据 100%核对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产量数据填报1617289台。 (2) 受核查方产量数据来源于《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检查组确认《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中产量全年累计值		

	1617289台。 (3) 核查组进一步核对财务提供的销售量1617289台，与《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产量数据作交叉验证，数据无误差。确认《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年）》产量数据正确。核查数据确认以《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辅料消耗（2024）》为准。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未填报数据。受核查方通过现场核理解释了造成偏差的原因，确认并接受核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4 核查确认的产品产量

月份	空气压缩机
1	152721
2	40806
3	156341
4	135229
5	128867
6	152684
7	136355
8	142500
9	149148
10	138463
11	144279
12	139896
合计（台）	1617289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银杏大道1号三田产业园（具体布局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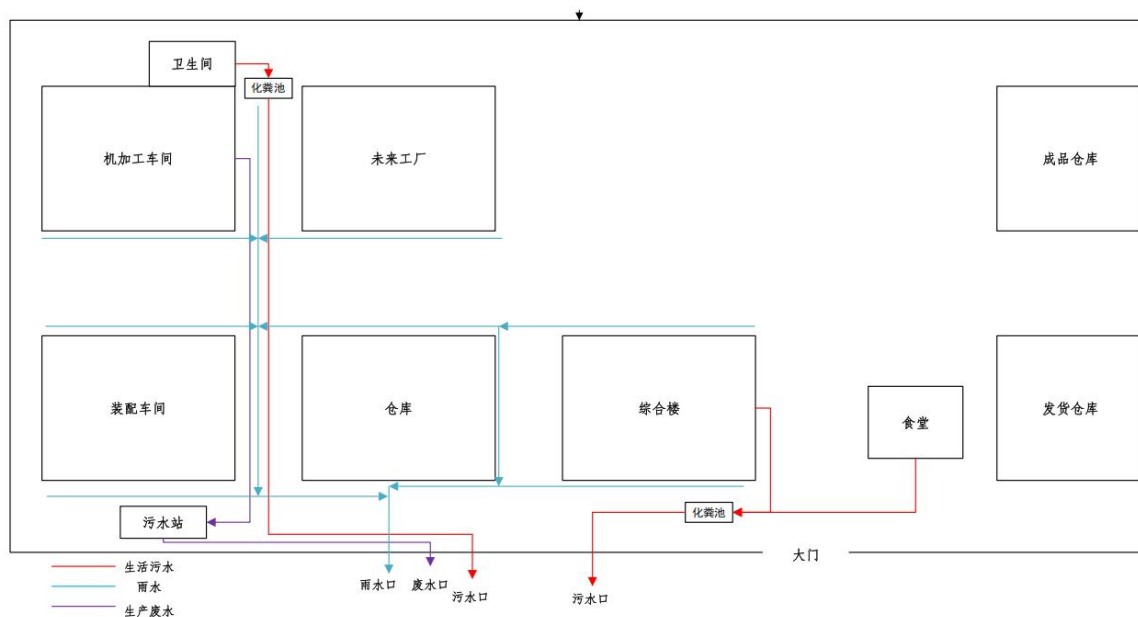


图 3-4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企业边界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排放报告（初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能源种类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气体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5 主要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种类	能源品种	排放设施	地理位置	备注
1	燃料燃烧排放	/	/	/	/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	/	/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电力	用电设备	厂区内	/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初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quad (1)$$

其中：

-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 E_{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CO₂排放（tCO₂）；
- E_{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的各種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₂e）；
- E_{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CO₂排放（tCO₂）；
- E_{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tCO₂）。

3.3.1 燃料燃烧排放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其中：

- E_{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
- AD_i 第 i 种化石燃料活动水平（GJ）；
-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GJ）；
-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 AD_i 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GJ
- NCV_i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GJ/万 Nm³；
- FC_i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Nm³。
- I 化石燃料种类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4)$$

EF _i	第 i 种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 ₂ / GJ
CC 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采用本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OF 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 采用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I	化石燃料种类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E_{\text{过程}} = E_{TD} + E_{WD} \quad (5)$$

其中:

E _{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tCO ₂ e
E _{TD}	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过程排放, tCO ₂ e
E _{WD}	作为保护气的焊接过程造成的排放, tCO ₂ 。

3.3.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

$$E_{\text{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quad (6)$$

$$E_{\text{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quad (7)$$

其中:

E _{CO₂-净电}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
AD _{电力}	企业净购入电力, 单位为MWh;
EF _{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 ₂ 排放因子, 单位为tCO ₂ /MWh。
E _{CO₂-净热}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₂);
AD _{热力}	企业净购入热力, 单位为GJ;
EF _{热力}	热力供应的 CO ₂ 排放因子, 单位为 tCO ₂ / GJ。

经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使用的核算方法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净购入电力活动数据

受核查方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丽水供电公司购电。受核查方生产配置一级电能表 1 个，由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丽水供电公司定期派遣专人校验。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电力排放	
排放设施	生产用电设备设施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全厂区	
数值	填报数据：9020000	核查数据：9020000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填报数据：《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核查数据：《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交叉核查数据：发票	
监测方法	电力表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汇总	
监测设备维护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丽水供电公司定期校准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抽样检查	填报数据、交叉核对数据100%核对	
交叉核对	（1）受核查方填报数据来源于《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检查组确认《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中电力全年消耗量9020000kWh。 （2）受核查方又提供《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为内部抄表数据。检查组查看《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电力消耗量全年9020000kWh。 （3）《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数据与《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电力消耗量一致。确认《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可	

	信。核查数据确认以《2024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消耗量为准。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初版）》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偏差为0%，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填报数据可信，认可受核查方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6 核查确认的电力消耗量

月份	电力消耗量
1	67.12
2	29.76
3	79.63
4	77.38
5	75.26
6	82.42
7	88.9
8	85.98
9	82.15
10	76.78
11	77.93
12	78.7
合计（万 kWh）	902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参数名称	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填报数据（kgCO ₂ /kWh）	核查数据（kgCO ₂ /kWh）
	0.5153	0.5153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浙江省数据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的排放因子来源于《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中国浙江省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经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版）》中的排放因子数据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计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燃料燃烧排放

表 3-8 核查确认的燃料燃烧排放量

种类	消耗量 (t)	低位热值 (GJ/×t)	单位热值含 碳量(tC/GJ)	碳氧化 率(%)	折算因 子	排放量（tCO ₂ ）	合计（tCO ₂ ）
	A	B	C	D	E	F=A*B*C*D*E	
/	/	/	/	/	/	/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

3.4.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 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 CO₂ 排放表

3-7 核查确认的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 CO₂ 排放量

温室气体名称	初期库存	期末库存	购入量	外销量	全球变暖潜势	碳排放量
	A	B	C	D	E	F=(A+C-B-C)*E
/	/	/	/	/	/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 CO₂ 排放。

(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₂ 排放表 3-8 核查确认的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种类	保护气 使用量	CO ₂ 体积 百分比	混合气体体 积百分比	混合气体摩尔 质量	碳排放量	合计 (tCO ₂)
	A	B	C	D	$F=A*B/(C*D)*44$	
/	/	/	/	/	/	/

核查组确认, 受核查方不存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₂ 排放。

3.4.3.3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表 3-9 核查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₂ 排放量

种类	净购入量 (MWh, GJ)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合计 (tCO ₂)
	A	B	$C=A*B$	
电力	9020	0.5153	4648.01	3833.63
其中光伏	1580.4	0.5153	814.38	
热力	0	0.11	/	

3.4.3.4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表 3-10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 质量 (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 起的 CO ₂ 排放	3833.63	3833.63	3833.63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当量)		3833.63	3833.63	0%

综上所述, 核查组通过重新核算, 确认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排放量, 受核查方可
核查数据为《排放报告 (终版)》填报数据。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在“71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企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成员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确认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受审核方在总经办已指定专人负责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的制定、温室气体报告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审核组询问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确认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报告人员职责明确。

（2）受审核方制订了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的管理要求，审核组通过查阅文件，现场调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管理要求具有可行性，并确认管理要求已予以落实实施。

（3）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内部评估及审批等管理制度。

受审核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报告数据文件归档管理程序，同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审核。审核组现场查阅了企业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归档文件，确认受审核方能够依据管理程序要求保存温室气体数据文件。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浙江崇然确认：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国家发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71号）的要求。

4.1.2 排放量声明

4.1.3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3833.63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3833.63吨二氧化碳。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表 4-1 核查确认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排放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 质量（t）	CO ₂ 当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	0	0	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	0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0	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 起的 CO ₂ 排放	3833.63	3833.63	3833.63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CO ₂ 当量）		3833.63	3833.63	0%

4.1.4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受核查方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tCO₂e。

4.1.5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3833.63t，2023年度碳排放总量2706.9t，增加了1126.78tCO₂，属于正常范围内波动，主要原因为，产量规模变化导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此处不做分析。

4.1.6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无	无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企业应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上报相关制度
2	为积极应对碳配额的履约，企业应从自身出发，寻找低碳节能改进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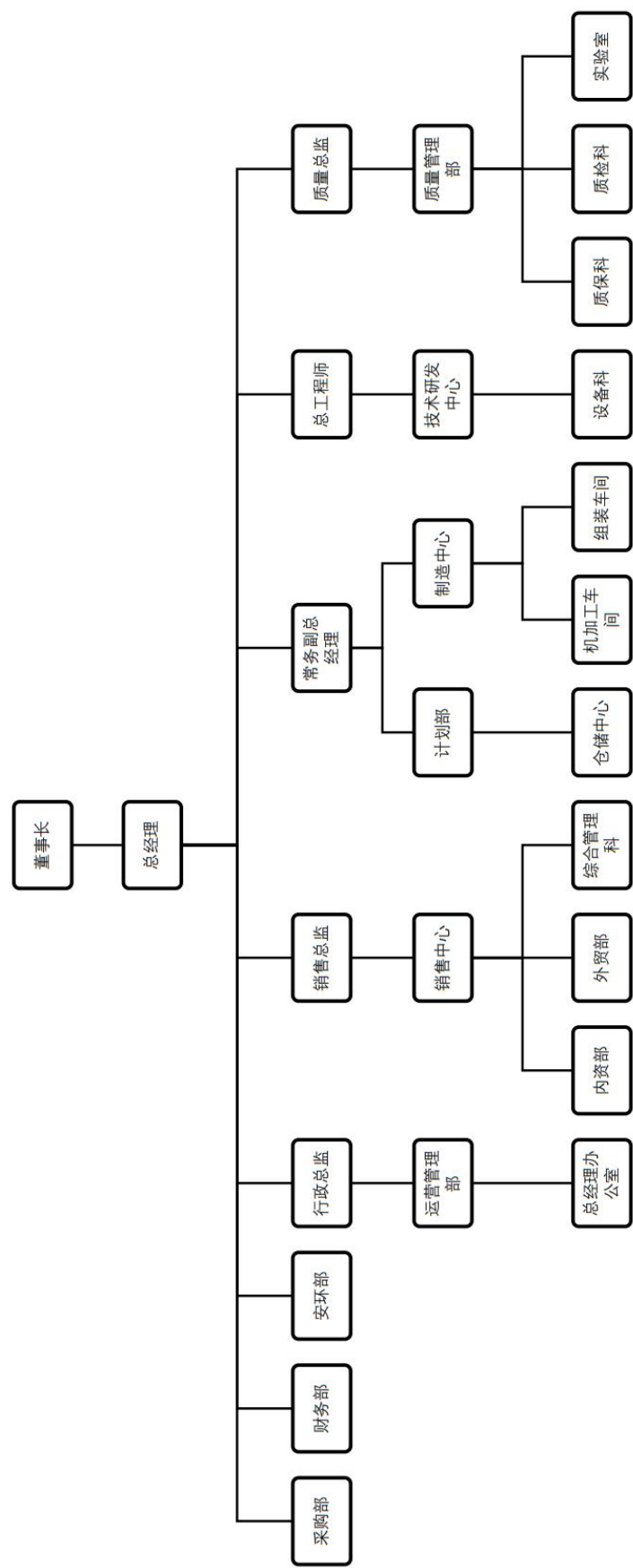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图
3	主要设备清单
4	厂区平面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
6	2024 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7	2024 年财务-能资源消耗表
8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9	工业产销总值及产品产量
10	企业介绍
11	排放报告（初版）
12	部分电力发票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563319023K	
名 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三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剑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配件、汽车空调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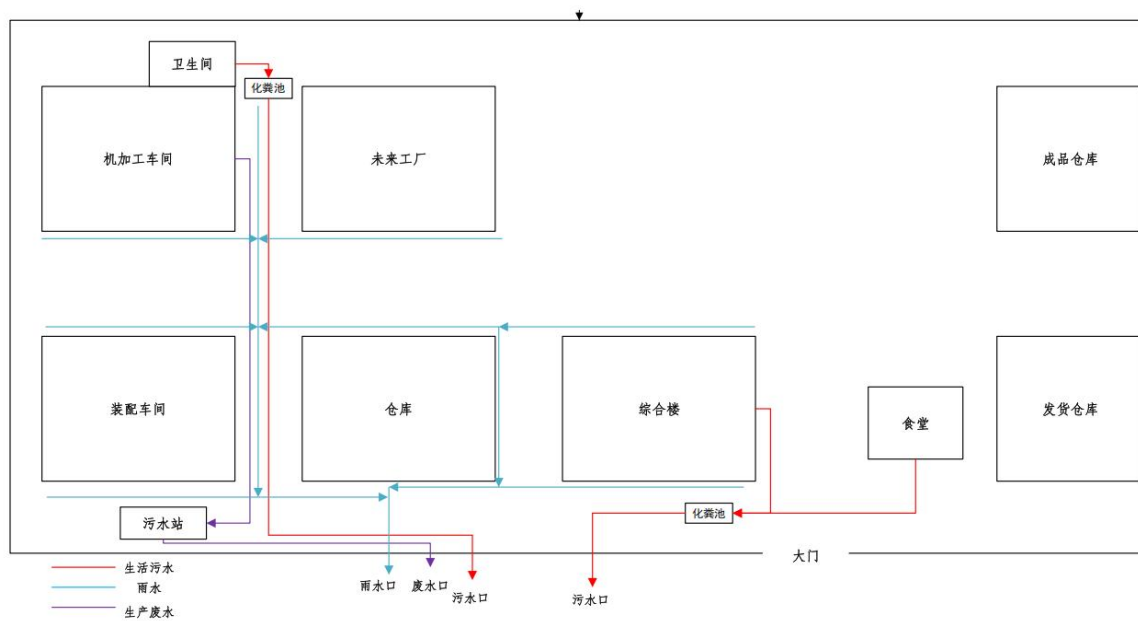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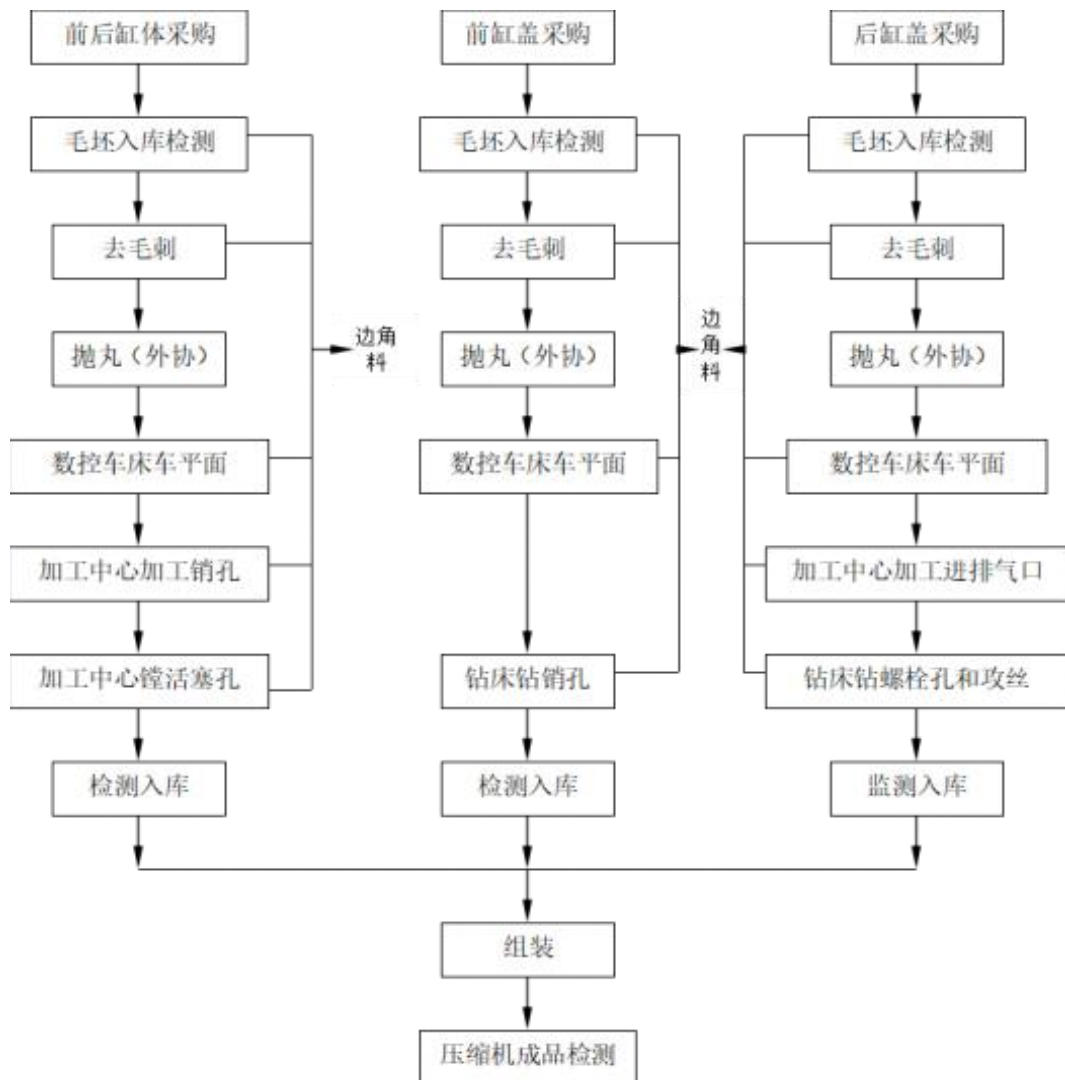
3、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应用方式及特点	先进水平
1	CNC 精密数控车床	6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2	高速钻攻中心	4	提高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3	兄弟加工中心	8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4	数控车削中心	1	提高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5	海德曼数控车床	1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6	哈挺加工中心	2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7	机床NC 分度盘	3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8	数控机床（东部数控）	6	提高效率，提高加工准确性	行业领先
9	定制液压站	8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0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	1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1	悬挂式抛丸机	1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2	单柱液压机	2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行业领先
13	性能检查机自动化设备	1	提高效率，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行业领先
14	通电间隙验证自动化设备	1	提高效率，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行业领先

4、厂区平面图



5、生产工艺流程图



6、2024 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2024 年工厂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购进量	消耗量	库存	备注
1	电	万 kWh	902	902	0	/
2	其中光伏	万 kWh	158.04	158.04	0	/

7、2024 年财务能资源消耗表

月份	电（万 kWh）
1	67.12
2	29.76
3	79.63
4	77.38
5	75.26
6	82.42
7	88.9
8	85.98
9	82.15
10	76.78
11	77.93
12	78.7
合计	902

8、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点添加目录/分组——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表号: 205-1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563319023X
单位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计时期: 2024年1-12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折算系数	1.本月							期末库存数量	期末折后数量	期初库存数量	期初折后数量			
				购进量		自省外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产出量	用于原材料						增加能源量		
				1	2				3	4						5	6
电力	万千瓦时	33			902.00				7104.00	902.00				9		丁	1.229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00	1108.56		0.00			-		-	-

补充资料:

上期数据: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用于原材料的原始采用折后系数(43)
工业产出电力消费量(45)
火力发电投入(47)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
用于原材料的原始采用折后系数(50)

877.01 吨标准煤
吨标准煤/吨
713.60 万千瓦时
吨标准煤
1108.56 吨标准煤
吨标准煤/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工业产出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合计(44)
火力发电产出(46)
本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102.05 吨标准煤
0.00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96.72 吨标准煤

单位名称: 林列
手机号码: 13957058558

统计负责人: 林列
填报人: 郭新盛
联系电话: 15990815106
报告日期: 2025-01-08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报告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 3月月后8日, 4、12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月填报: 省统计局约6、7、8、10、11月月后10日, 2、3、5月月后11月月后12日, 9月月后13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报表中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报表中“上期库存”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整理过程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并需填报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期库存”数据; 涉及兼营、管理等情况的企业, 应填报统计单位可填报数据; 并需填报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和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产出量(按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调查单位:

9、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 8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2023)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81563319023K
单位详细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64237.00	729364.00	54863.00	590768.00
其中：新产品产值	千元	02	35244.00	383325.00	35715.00	371141.00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69386.00	714418.00	53228.00	553772.00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41177.00	375163.00	33771.00	271998.00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	-	-	-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千元	3442	28993.00	389895.00	19148.00	278826.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千元	3670	35244.00	339469.00	35715.00	311942.0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	-	-	-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3442020	139896.00	1617289.00	120057.00	1248165.00
气体压缩机◆	台	3442010	139896.00	1617289.00	120057.00	1248165.00
四、*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万千瓦时	05	78.7	902	83.04	713.6

单位负责人： 林剑 统计负责人： 林剑 填表人： 郭秋霞
联系电话： 15990815106 报出日期 2025-01-09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7、8、10、11月月后10日，2、3、5月月后11日，4、12月月后12日，9月月后13日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

10、企业介绍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热管理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三田集团下属公司之一，位于浙江丽水龙泉市经济开发区三田产业园，占地面积182亩，建筑面积13.98万平方米。

现有员工 710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05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29 人，技师、数控和质量高级技能工 279 人；引进合作专家 21 人。专业涉及工程学、机械学、材料学、计算机学、物理学、自动化及电子学等学科。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丽水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建立校企产学研用合作，承担浙江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实施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拥有一支掌握高精尖专家和学者组成强大的科研队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为持续开发产品、技术改造和提高生产能力、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累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 5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浙江省科技成果 12 项；产品入选浙江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获得浙江出口名牌以及县市省级科技进步奖、市级质量创新奖和本级创业速度奖、快速发展企业、纳税大户、功勋企业等荣誉。

公司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9 月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证书注册号:CNAS L21590)。通过了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 23331-2020/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邓白氏注册认证、AEO 海关认证、CE 欧盟认证；拥有与集团共享的中国驰名商标，是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第五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浙江省第四批上云标杆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浙江省第三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丽水市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向着生产效率更高、质量管控更严、成本管理更细、链条衔接更紧的目标，导入精益生产和卓越绩效管理，生产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创建行业标杆企业。2022 年列入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优秀场景”；被认定为浙江省“未来工厂”。

坚持“紧跟世界先进工艺、打造世界一流品牌”理念，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生

产高品质汽车核心部件，现有压缩机产品 50 多个系列、1700 多个型号，涵盖了微车、轿车、客货车、工程车和新能源车型的配套，产品畅销国内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质量和服务深受客户好评、美誉度不断提升。从 2018 年以来，经营业务年均增幅保持在 35%以上，产销量、出口额、上缴税费居本地区同行之首。始终秉持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从传统制造到产业升级迈向【中国智造】快车道。

11、排放报告（初版）

浙江省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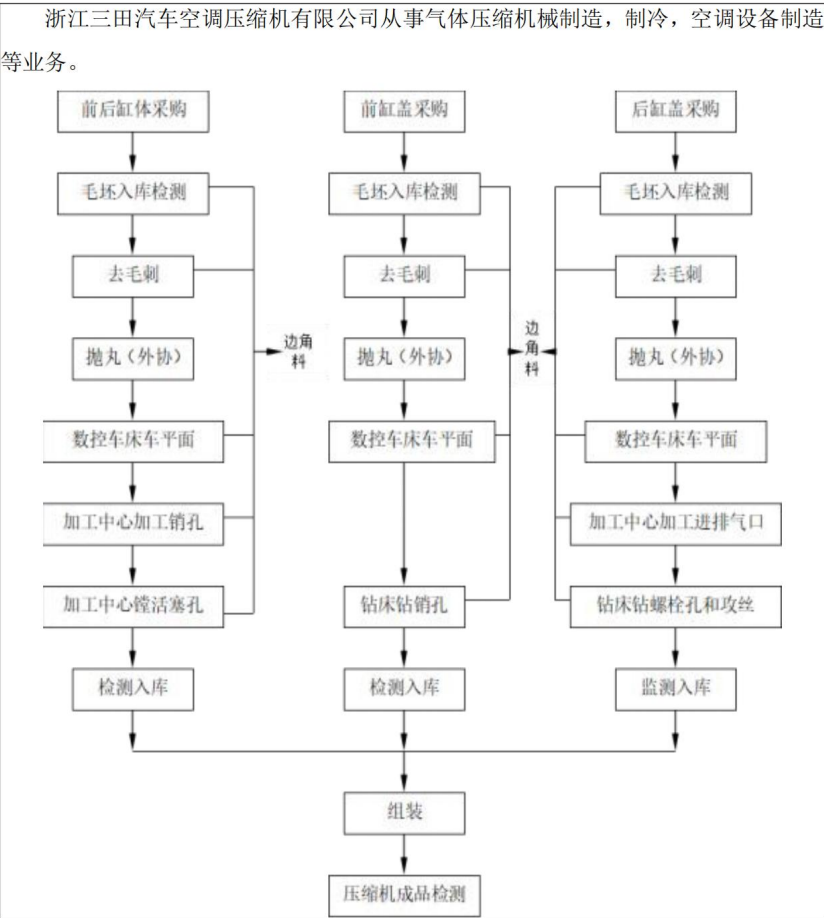
报告年度：2024

编制日期：2025年4月17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3833.63吨CO₂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了制造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民营		报告年度		2024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C3670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563319023K	
法定代表人	林剑		身份证号		/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工业园区三田产业园					
管理负责人	姓名	林剑	部门/职务	总经理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19817619231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姓名	俞淼梅	部门/职务	环保员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13575379143	电子邮箱	/
填报负责人	姓名	郭秋霞	部门/职务	财务部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15990815106	电子邮箱	/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等业务。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						
2024年度工业总产值为72936.4万元。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二、温室气体排放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2024年度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3833.63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3833.63吨二氧化碳。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其中净购入使用电力902万kWh，减去光伏合计743.96万kWh，电力使用量数据来源于公司《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消耗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为0.5153kgCO₂/kWh，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号）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浙江省数据。

五、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无。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2025年4月17日



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CO ₂ (吨)
			A
生产企业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排放汇总	1	3833.63
	燃料燃烧	2	0
	工业生产过程	3	0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	4	3833.63

附表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主体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燃烧量(t, 万Nm ³)	低位发热值 (GJ/t, GJ/万N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CO ₂ (吨)
			A	C	D	E	F
企业	合计	1	/	/	/	/	0
化石燃料品种	小计	2	/	/	/	/	0
	液体燃料	3	/	/	/	/	0
	固体燃料	4	/	/	/	/	0

附表3 报告主体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温室气体名称	初期库存	期末库存	购入量	外销量	全球变暖潜势	碳排放量
	A	B	C	D	E	F=(A+C-B-C)*E
/	/	/	/	/	/	/
/	/	/	/	/	/	/

种类	保护气使用量	CO ₂ 体积百分比	混合气体体积百分比	混合气体摩尔质量	碳排放量	合计 (tCO ₂)
	A	B	C	D	F=A*B/(C*D)*44	
/	/	/	/	/	/	/

附表4 报告主体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净购入量 (kWh)	购入量 (kWh)	外销量 (kWh)	净购入CO ₂ 排放因子 (kgCO ₂ /kWh)	CO ₂ (吨)
			A	B	C	D	E
企业电 力、热 力	合计	1	7439600	7439600	0	0.5153	3833.63
	电力	2	9020000	9020000	0	0.5153	4648.01
	其中光伏	3	1580400	1580400	0	0.5153	814.38

12、部分电力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5746082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供电*电费</td><td>B</td><td>千瓦时</td><td>227010</td><td>0.6269980618</td><td>142334.83</td><td>13%</td><td>18503.53</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42334.83</td><td></td><td>¥18503.53</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td colspan="3">壹拾陆万零捌佰叁拾捌圆叁角陆分</td><td colspan="3">(小写) ¥160838.36</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27010	0.6269980618	142334.83	13%	18503.53	合 计					¥142334.83		¥18503.5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零捌佰叁拾捌圆叁角陆分			(小写) ¥160838.3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27010	0.6269980618	142334.83	13%	18503.53																												
合 计					¥142334.83		¥18503.5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零捌佰叁拾捌圆叁角陆分			(小写) ¥160838.36																														
备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1,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二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开票人: 陈茜

下载次数: 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6768448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供电*电费</td><td>B</td><td>千瓦时</td><td>238290</td><td>0.793585631</td><td>189103.52</td><td>13%</td><td>24583.46</td></tr><tr><td colspan="5">合 计</td><td>¥189103.52</td><td></td><td>¥24583.46</td></tr><tr><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td colspan="3">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圆玖角捌分</td><td colspan="3">(小写) ¥213686.98</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38290	0.793585631	189103.52	13%	24583.46	合 计					¥189103.52		¥24583.4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圆玖角捌分			(小写) ¥213686.9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38290	0.793585631	189103.52	13%	24583.46																												
合 计					¥189103.52		¥24583.4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圆玖角捌分			(小写) ¥213686.98																														
备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1,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开票人: 陈茜

下载次数: 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5697432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明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MA2E3YP01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电费			度	80723	0.6070796818836	49005.29	13%	6370.69
合 计						¥49005.29		¥6370.69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圆玖角捌分			(小写) ¥55375.9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265057209;							
	2024.11 3309640099977; 收款人: 叶江浩; 复核人: 潘雨琪;							

开票人: 袁紫琪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5707495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龙泉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MAC042PW7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电费			千瓦时 (度)	41510	0.6070796460177	25199.88	13%	3275.98
合 计						¥25199.88		¥3275.98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圆捌角陆分			(小写) ¥28475.86		
备注	2024.11 3309933730005;							
	收款人: 叶江浩; 复核人: 潘雨琪;							

开票人: 袁紫琪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6768692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单 价</th><th>金 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 额</th></tr><tr><td>*供电*电费</td><td>B</td><td>千瓦时</td><td>215370</td><td>0.6834147281</td><td>147187.03</td><td>13%</td><td>19134.31</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15370	0.6834147281	147187.03	13%	19134.3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15370	0.6834147281	147187.03	13%	19134.31																
合 计					¥147187.03		¥19134.3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圆叁角肆分			(小写) ¥166321.34																	
备 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2,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下载次数: 8

开票人: 陈茜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7784260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46060	0.6784494432	166939.27	13%	21702.11
合 计								¥166939.27	¥21702.1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圆叁角捌分			(小写) ¥188641.38			
备 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2,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二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陈茜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7000000005100124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92290	0.8306745356	242797.86	13%	31563.72
合 计						¥242797.86		¥31563.72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圆伍角捌分			(小写) ¥274361.58		
备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2,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开票人: 陈茜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0919784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龙泉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MAC042PW7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电费			千瓦时 (度)	35639	0.6070796460177	21635.71	13%	2812.64
合 计						¥21635.71		¥2812.64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圆叁角伍分			(小写) ¥24448.35		
备注	2024.12 3309933730005;							
	收款人: 叶江浩; 复核人: 潘雨琪;							

开票人: 袁紫琪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9360294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明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MA2E3YP01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发电*电费			度	75323	0.6070796818836	45727.06	13%	5944.52	
合 计						¥45727.06		¥5944.52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圆伍角捌分			(小写) ¥51671.5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265057209;								
	2024.12 3309640099977; 收款人: 叶江浩; 复核人: 潘雨琪;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袁紫琪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3857354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134730	0.6296161954	84828.19	13%	11027.67
合 计						¥84828.19		¥11027.67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圆捌角陆分			(小写) ¥95855.86			
备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0,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下载次数: 5

开票人: 陈茜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43189296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34540	0.6219319093	145867.91	13%	18962.83	
合 计						¥145867.91		¥18962.8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圆柒角肆分			(小写) ¥164830.74			
备 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0,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二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开票人: 陈茜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4319073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供电*电费		B	千瓦时	275220	0.7428060824	204435.09	13%	26576.56	
合 计						¥204435.09	¥26576.5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叁万壹仟零壹拾壹圆陆角伍分			(小写) ¥231011.65			
备 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0,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最终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96227059988888;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开票人: 陈茜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0164278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龙泉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MAC042PW7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发电*电费			千瓦时 (度)	41502	0.6070796460177	25195.02	13%	3275.35	
合 计						¥25195.02		¥3275.35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圆叁角柒分			(小写) ¥28470.37			
备 注	2024.10 3309933730005;								
	收款人: 叶江浩; 复核人: 潘雨琪;								

开票人: 袁紫琪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0191319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浙江明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MA2E3YP01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发电*电费			度	81808	0.6070796818836	49663.97	13%	6456.32	
合 计						¥49663.97		¥6456.32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陆仟壹佰贰拾圆贰角玖分			(小写) ¥56120.29			
备 注	销方开户银行: 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1000265057209;								
	2024.10 3309640099977; 收款人: 叶江浩; 复核人: 潘雨琪;								

开票人: 袁紫琪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7000000157463333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三田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56331902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81089458017R			
*供电*电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B	千瓦时	191760	0.6096837714	116912.96	13%	15198.69
合 计							¥116912.96		¥15198.69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圆陆角伍分				(小写) ¥132111.65		
备注	户号: 3309640073981, 年月: 202411, 地址: *芳野行政村53省道芳野工业园区叶师户区块, 分次结算用户 当月第一期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								
	收款人: 鲍玲艳; 复核人: 钟泽梅;								

下载次数: 6

开票人: 陈茜